

关于受理延期毕业学生申请 2023 届秋季 毕业（学位）证书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延期毕业学生申请 2023 届秋季毕业（学位）证书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对象

经在校继续学习后符合毕业申请条件的 2017 级、2018 级、2019 本科学生。

二、受理时间

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。请各位同学依据本人情况及时向学院申请毕业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毕业申请，经学院初步审核汇总后（总学分 ≥ 160 ，各课程模块达到相应要求，申请学位证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≥ 1.7 ），填报毕业生信息表，并于 10 月 20 日将纸质版毕业生信息表交到教务处，由教务处统一审核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0 月 22 日前公布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名单。

10 月底上报教育厅毕业生信息。

11 月上旬发放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

教务处

2023 年 10 月 10 日

毕业生信息表

学院：

填表日期：

学号	姓名	班级	学分	绩点（教务系统查询学籍界面的绩点）

学院领导（签字）：

学院公章